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茶叶、蓝莓目标价格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预算：912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1、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第一包：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采购一家单位，提供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茶叶目标价格保险服务。竞报每亩保费单价（政府补贴部分），每亩保费补贴控制价为240元。最终以实际投保面积据实结算，财政补贴部分不超过预算480万元。
项目预算	480万元

第二包：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采购一家单位，提供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蓝莓目标价格保险服务。竞报每亩保费单价（政府补贴部分），每亩保费补贴控制价为480元。最终以实际投保面积据实结算，财政补贴部分不超过预算432万元。
项目预算	432万元

2、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本项目采购内容是采购保险公司或保险联合体，提供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茶叶、蓝莓目标价格保险服务。

3、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增强茶叶、蓝莓栽植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和

谐稳定。

4、服务标准及内容要求

第一包：2023年茶叶目标价格保险服务项目需求

1.1采购一家保险公司或保险联合体，服务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茶叶目标价格保险项目。

1.2项目内容如下：

1.2.1保险标的：将2023年春茶鲜叶作为保险标的，采摘的茶叶鲜叶（鲜叶标准为一芽二叶通货），茶园的树龄在4年（含）以上，茶园连片栽植面积在1亩以上（含）。

1.2.2保险金额和目标价格：约定保险金额为5000元/亩；约定产量80公斤/亩；约定春茶鲜叶目标价格62.5元/公斤。

1.2.3政府补助资金和农户自缴保费比例暂定为8:2，本项目预算资金为政府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自交保费部分，农民自费部分按本次采购成交金额按比例由成交人负责收取【农民自费部分=本次政府补助部分成交单价/80%*20%*保险面积】。

★1.2.4 供应商要承诺服从采购人关于保险区域、保险方式、实际价格认定方式等约定,若违反决定，则自动放弃本项目承保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2.5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6月15日止。春茶鲜叶价格采集时间为2023年5月6日至5月20日。

1.2.6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茶叶鲜叶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低于目标价格部分进行相应赔付【赔偿金额=80kg*（目标价格-实际价格）*保险面积】；保险茶叶鲜叶的实际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不赔付。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采集点春茶鲜叶平均价格之和/采集次数（注：价格采集点5个，采集次数为3次）。

2023年5月6日至5月20日为春茶鲜叶田间价格的监测阶段。由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组与承保保险公司以及海青镇农业农村中心和投保户代表组成春茶鲜叶价格采集小组,设立5个价格采集点,对春茶鲜叶的销售价格进行实时监测,在价格采集时间内分三次采集春茶鲜叶价格,计算出的平均价格确定为春茶鲜叶实际价格，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

如遇严重自然灾害，茶树受到严重冻害，根据受灾程度，将茶叶目标价格上浮5%--20%（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确定）。

如遇其它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由采购人、承保保险公司、投保人协商处理。

由于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项目，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由采购人、承保保险公司、投保人协商处理。

1.2.7 保险运作：承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茶叶目标价格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商业自营模式。成交单位要在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后 20 内日完成投保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承保公司在确定春茶鲜叶实际价格后 15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1.3 对保险公司(供应商)要求

1.3.1 供应商具有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需设置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其他人员配备如下：

分管领导：分公司副总级别以上；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自行配备项目专职承保人员及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服务监督员：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自行配备，负责检查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及接受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

服务团队：团队由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及政府采购服务监督员等组成，承保、理赔、检查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接受投诉处理、情况反馈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由该团队服务。

1.3.3 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1.3.4 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1.3.5 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1.3.6 经营农业保险的费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

1.4 服务要求

1.4.1 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

1.4.2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

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

1.4.3 成交供应商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1.4.4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考评，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1.4.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1.4.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期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服务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选服务成果。

第二包：2023 年蓝莓目标价格保险服务项目需求

1.1 采购一家保险公司或保险联合体，提供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蓝莓目标价格保险项目服务。

1.2 项目内容如下：

1.2.1 保险标的：符合国家或省审订的品种，生长、管理正常，蓝莓树龄在 3 年（含）以上；蓝莓连片栽植面积在 1 亩以上（含）；以露天蓝莓为主进行投保。

1.2.2 保险金额和目标价格：约定保险金额 10000 元/亩；约定产量 500 公斤/亩，约定价格 20 元/公斤）。

1.2.3 政府补助资金和农户自缴保费比例暂定为 8:2，本项目预算资金为政府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自交保费部分，农民自费部分按本次采购成交金额按比例由成交人负责收取【农民自费部分=本次政府补助部分成交单价/80%*20%*保险面积】。

★1.2.4 供应商要承诺服从采购人关于保险区域、保险方式、实际价格认定方式等约定,若违反决定，则自动放弃本项目承保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1.2.5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蓝莓市场价格采集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1.2.6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蓝莓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低于目标价格部分进行相应赔付【赔偿金额=500kg*（目标价格-实际价格）*保险面积】；保险蓝莓的实际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保险公司不赔付。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价格采集点平均价格之和/发布次数（注：蓝莓价格采集点

5个，采集次数为3次。

2023年6月15日至6月30日为蓝莓销售价格的监测阶段。由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组与承保保险公司以及监测点所在地主管部门和投保户代表组成蓝莓价格采集小组，在全区设立5个价格采集点，对蓝莓的销售价格进行实时监测，在价格采集时间内分三次采集蓝莓鲜果价格，计算出的平均价格确定为蓝莓鲜果实际价格，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

如遇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由采购人、承保保险公司、投保人协商处理。

由于本项目为政策性保险项目，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由采购人、承保保险公司、投保人协商处理。

1.2.7保险运作：承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蓝莓目标价格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商业自营模式。成交单位必须在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后20日内完成投保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承保公司在确定蓝莓实际价格后15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1.3对保险公司(供应商)要求

1.3.1供应商具有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2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需设置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其他人员配备如下：

分管领导：分公司副总级别以上；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自行配备项目专职承保人员及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服务监督员：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自行配备，负责检查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及接受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

服务团队：团队由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及政府采购服务监督员等组成，承保、理赔、检查验收单、售后服务调查、接受投诉处理、情况反馈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由该团队服务。

1.3.3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1.3.4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1.3.5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1.3.6 经营农业保险的费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

1.4 服务要求

1.4.1 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

1.4.2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

1.4.3 成交供应商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1.4.4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考评，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1.4.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1.4.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期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服务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选服务成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采购标的执行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须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四)服务指标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险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投保结束并由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保单及发票并经审核合格后结清财政补贴保费（最终付款程序以区财政实际拨付计划和流程为准。个人承担投保保费的部分，由供应商直接向农户收取。）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采购人有权限根据评价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3.7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的投标无效。